

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052584 號函、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 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130000186 號函辦理
經本校 113 年 7 月 8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日間部五專免試續招簡章

校 址：821004 高雄市路竹區環球路 452 號

招生專線：07-6979666、07-6979667

傳 真：07-6979377

網 址：<https://www.szmc.edu.tw>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印製

目 次

壹、招生科別及(初估)名額	3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3
肆、報名手續	3
伍、成績核計及加權計分標準	4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4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4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4
玖、其他	5

附錄：

附件一 線上報名表	6
附件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	7
附件三 申訴書	8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 日間部五專免試續招事務重要日程表

工作事項	日期	時間	備註
簡章網路下載	即日起		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
網路報名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09:30止	報名網址「 線上報名表 」
公告實際招生名額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08:00	樹人醫專「 各招生科別網頁 」
公告面試時序 及視訊網址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09:50	樹人醫專「 各招生科別網頁 」之最新 消息
遠距面試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10:00~11:30	依各科指定方式面試
公告成績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11:50	樹人醫專「 各招生科別網頁 」之最新 消息
申請成績複查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11:50-12:30	限傳真申請複查 傳真電話：07-6979377
放榜及公告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13:00	樹人醫專「 各招生科別網頁 」之最新 消息
正取生 線上報到	113年7月30日(星期二)	13:00-16:00	1.正取生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 逾期視同放棄資格。 2. 報到網站

【備註】放榜報到後，尚未額滿之科別，將於本校網站公告延長報名時間至額滿為止。

壹、招生科別及(初估)名額

招生科別	名額	備註
護理科	◎	1. 各科別男女兼收。 2. 基於國家證照考試之相關規定，患有精神疾病及法定傳染病者，報考本校各科宜審慎斟酌。 3. 為配合臨床實習需要，患有視聽障礙、肢體障礙者，選讀醫護類科宜慎重斟酌。 4. ◎表示目前招生名額未定，實際招生名額7/30(二)08:00公告於「 各招生科別網頁 」→最新消息。 5. 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物理治療科	◎	
視光學科	◎	
應用英語科	◎	
應用日語科	◎	
資訊管理科	◎	
幼兒保育科	◎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科	◎	
牙體技術科	◎	
職能治療科	◎	
美容保健科	◎	
口腔衛生學科	◎	

貳、報名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未曾報名 113 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管道，或已經錄取但放棄錄取資格者，得報名本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續招：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二、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

三、同等學力者：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上述第(三)點情形者。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或證明文件者。

四、注意事項：

(一)僅招收一般生未招滿之招生名額。

(二)「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始得報名參加續招。」

(三)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二) 09:30 止，採線上報名。

肆、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1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
2	報名表	請點 線上報名表 網址或掃描 QR-Code 至線上填寫報名資料
3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1. 請 <u>事先掃描或拍照</u> 於線上表單內上傳「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2. 未檢附者，本項成績以零分計。 3. 未參加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者免繳，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曾錄取報到生 放棄錄取資格	請 <u>事先掃描或拍照</u> 於線上表單內上傳： 若曾錄取任一入學管道且完成報到者，須上傳「 <u>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u> 」。

編號	報名資料	注意事項
	聲明書	
5	免試續招報名切結書	經查不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屬實者，一律取消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線上表單點選確認等同於親自簽名)
6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1.請 事先掃描或拍照 於線上表單內 上傳 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文件，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 2.錄取報到後須於 8/2(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郵寄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親自到場繳交。

伍、成績核計及加權計分標準

一、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text{總成績} = (\text{113年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32 \times 100) \times 15\% + (\text{面試成績 } 0-100) \times 85\%$$

二、未參加113年國中教育會考之考生亦可報名，但其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以0分計算。

三、「國中教育會考」項目積分為「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等五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各科目積分採計方式：「精熟」A++級可得6.4分、A+級可得6分、A級可得5分，「基礎」B++級可得4分、B+級可得3分、B級可得2分，「待加強」C級得1分，最高可得32分。

四、面試：遠距面試，依各科指定方式面試(0-100分)。

五、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3)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積分、(4)國中教育會考自然科積分、(5)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積分、(6)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科積分、(7)國中教育會考國文科積分。**如經比序後仍相同時得增額錄取。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預定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1:50公告成績。

二、複查時間及地點：考生針對評分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複查後以電話或書面答覆。複查一律使用簡章附件二之「成績複查申請書」，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1:50-12:30前傳真至07-6979377申請複查。

柒、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公告：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3:00公布於本校「[各招生科別網頁](#)」→最新消息。

二、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應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13:00-16:00完成「[線上報到](#)」。

三、本校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放榜後寄送新生資料袋，新生資料袋內「**錄取報到聲明書、免學費申請表、學雜費減免申請書、畢業證書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大頭照2吋2張**，請於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郵寄正本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親自到場繳交。

四、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報到正取生之缺額及錄取科系。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考生因於報名過程接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使其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應於放榜一週內以書面為之。

(二)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報名編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三。

(三)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四)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五)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本會得知後應即中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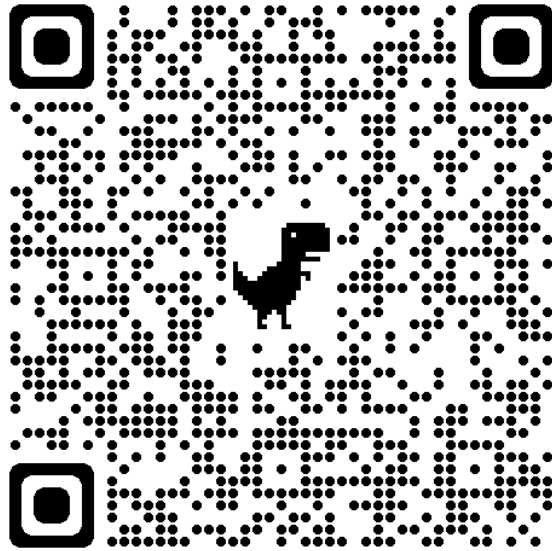
玖、其他

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訂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處理小組處理之。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續招報名表

113 學年度續招線上報名表(Google 表單)

請點網址或掃描 QR-Code 至線上表單填寫報名資料



<https://pse.is/4c6eac>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續招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編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書面審查成績，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面試成績，說明：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一、複查時間：113年7月30日(二) 11:50-12:30。
- 二、由考生填寫複查申請表。
- 三、各欄填寫務必字體工整，切勿潦草。
- 四、複查結果將電話通知。

.....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日間部五專免試續招成績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及分發順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已更正如下， 書面審查成績：_____ 面試成績：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回覆日期	113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免試續招

考生申訴書

考生編號		報名科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113 年 月 日		

(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影印加頁)附件三 申訴書